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开展全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的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教育、卫生、金融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管理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专业资格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培训考试工作;负责对全区各类考核内容相关的统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辖1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047,701.05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66,502.62元，下降7.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平均在岗人数较2022年少2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46,114.31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31,641.37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平均在岗人数较2022年少2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4,870.94元，占9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71,243.37元，占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27,639.65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84,977.28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平均在岗人数较2022年少2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4,532,765.00元，占71.63%；

项目支出1,794,874.65元，占28.37%；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192,712.2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9,726.99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2023年平均在岗人数较2022年少2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192,712.2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1,885.65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平均在岗人数较2022年少2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92,712.2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38977.48元，占89.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4554.96元，占7.02%，卫生健康（类）支出219179.84元，占3.5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03,355.64元，支出决算为6,192,712.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07699.57元，支出决算为387903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奖金预算未包含部分一次性奖励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8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38417.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中部分划拨至街道，因此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8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322836.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付全额资金，加强与财政沟通，截止到2024年1月，区财政已基本完成拨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2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4956.96元，支出决算为297,702.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9月在岗人数少于预算编制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478.48元，支出决算为136852.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9月在岗人数少于预算编制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0128.01元，支出决算为219179.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9月在岗人数少于预算编制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8119.62元，支出决算为34539.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9月在岗人数少于预算编制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531,457.6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01,814.56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平均在岗人数较2022年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支出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4,374,450.0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157,007.5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57,007.56元，比2022年减少31,151.39元，降低16.56%。主要原因是：2023年月均在职人员数少于2022年，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3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3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3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3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6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1794874.65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汇总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